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苍司函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我局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对我局所制定的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附：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5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日印
发

2021年5月27日

（共印5份）

 [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.docx](#)

 [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.pdf](#)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决定
关于印发《苍南县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》	苍土资发[2012]22号	废止
关于印发《苍南县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具体标准》的通知	苍土资发[2018]90号	废止